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界妇女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也是全国妇联的地方组织。其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按照党的中心任务，依据国家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妇女需求，确定妇联工作任务，依法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发挥妇联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参与本市社会和公共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协商。
2. 推进本市各级妇联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工作覆盖面、扩大组织影响力；整合资源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
3.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通过评选先进典型，弘扬先进文化，注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广大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女性终身教育。
4. 组织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引领妇女参与改革发展，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参与女性人力资源管理和女性人才培养、推荐及输送工作，促进女性人才成长；指导本市各级妇联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基地建设。
5. 广泛了解妇情民意，反映妇女儿童诉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参与本市有关妇女儿童家庭权益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推动在立法决策中充分体现性别意识。
6. 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培养良好家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供相关家庭服务。
7. 加强网上妇联建设，依托网络平台开展网上宣传、网上服务、网上维权、网上活动。
8. 加强与各社会团体、相关社会组织、各民主党派和民族宗教妇女组织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拓展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促进世界和平。
9. 负责市妇联直属单位的管理和指导，推进直属单位的改革和发展；联系服务和指导团体会员，加强市妇联业务指导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等工作。
10. 承接市政府妇女儿童事务日常管理。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妇女联合会本部以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2. 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儿童发展中心上海科学育儿基地）
3. 上海市少年儿童佘山活动营地
4. 上海市妇女干部学校
5. 上海市市立幼儿园
6. 上海市妇女儿童服务指导中心（巾帼园）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妇女联合会收入预算13,7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23万元；事业收入34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为0；其他收入8万元。

支出预算13,7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4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2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40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2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8,46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妇女权益保护经费、促进妇女发展工作经费、服务妇女儿童家庭项目经费等项目支出。
2. “教育支出”科目2,41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妇女干部教育和学前教育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50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1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60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4,039,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3,943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039,949	二、教育支出	25,296,220
2. 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1,62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4,263,365
二、事业收入	3,396,975	五、住房保障支出	6,111,77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80,000		
收入总计	137,516,924	支出总计	137,516,924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3,943	84,632,938	1,971,005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86,603,943	84,632,938	1,971,005		
201	29	01	行政运行	20,514,683	20,514,683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92,825	34,292,825			
201	29	50	事业运行	31,796,435	29,825,430	1,971,005		
205			教育支出	25,296,220	24,101,275	1,114,945		80,000
205	02		普通教育	18,381,734	17,880,130	421,604		80,000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8,381,734	17,880,130	421,604		8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914,486	6,221,145	693,341		
205	08	02	干部教育	6,914,486	6,221,145	693,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1,624	15,061,896	179,72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59,698	12,779,970	179,72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3,648	2,643,64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2,160	812,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5,601	6,145,442	120,15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2,289	3,072,720	59,56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00	106,000			
208	08		抚恤	2,281,926	2,281,92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281,926	2,281,9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3,365	4,184,867	78,49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1,365	4,142,867	78,49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7,500	1,567,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3,865	2,575,367	78,49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772	6,058,973	52,7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772	6,058,973	52,7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21,772	3,568,973	52,79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90,000	2,490,000			
合计				137,516,924	134,039,949	3,396,975		8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603,943	39,634,633	46,969,31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86,603,943	39,634,633	46,969,310
201	29	01	行政运行	20,514,683	17,614,683	2,900,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92,825		34,292,825
201	29	50	事业运行	31,796,435	22,019,950	9,776,485
205			教育支出	25,296,220	18,220,141	7,076,079
205	02		普通教育	18,381,734	12,715,005	5,666,729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8,381,734	12,715,005	5,666,729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914,486	5,505,136	1,409,350
205	08	02	干部教育	6,914,486	5,505,136	1,409,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41,624	12,959,698	2,281,9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59,698	12,959,6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3,648	2,643,64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2,160	812,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5,601	6,265,6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2,289	3,132,28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00	106,000	
208	08		抚恤	2,281,926		2,281,92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281,926		2,281,9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3,365	4,221,365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21,365	4,221,36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7,500	1,567,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3,865	2,653,865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772	6,111,7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772	6,111,7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21,772	3,621,77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90,000	2,490,000	
合计				137,516,924	81,147,609	56,369,31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4,039,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32,938	84,632,938		
二、政府性基金		二、教育支出	24,101,275	24,101,2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1,896	15,061,896		
		四、卫生健康支出	4,184,867	4,184,867		
		五、住房保障支出	6,058,973	6,058,973		
收入总计	134,039,949	支出总计	134,039,949	134,039,949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32,938	39,305,477	45,327,461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84,632,938	39,305,477	45,327,461
201	29	01	行政运行	20,514,683	17,614,683	2,900,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292,825		34,292,825
201	29	50	事业运行	29,825,430	21,690,794	8,134,636
205			教育支出	24,101,275	17,785,196	6,316,079
205	02		普通教育	17,880,130	12,483,401	5,396,729
205	02	01	学前教育	17,880,130	12,483,401	5,396,729
205	08		进修及培训	6,221,145	5,301,795	919,350
205	08	02	干部教育	6,221,145	5,301,795	919,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1,896	12,779,970	2,281,92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79,970	12,779,9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43,648	2,643,64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2,160	812,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5,442	6,145,44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72,720	3,072,72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000	106,000	
208	08		抚恤	2,281,926		2,281,92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281,926		2,281,9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4,867	4,142,867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42,867	4,142,8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7,500	1,567,5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5,367	2,575,36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8,973	6,058,97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8,973	6,058,9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568,973	3,568,97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490,000	2,490,000	
合计				134,039,949	80,072,483	53,967,46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27,006	57,827,006	
301	01	基本工资	8,392,044	8,392,044	
301	02	津贴补贴	12,840,412	12,840,412	
301	03	奖金	247,391	247,391	
301	07	绩效工资	18,476,803	18,476,80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5,442	6,145,44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72,720	3,072,72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31,967	3,731,9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0,900	410,9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959	293,9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568,973	3,568,97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6,395	646,3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50,869		19,850,869
302	01	办公费	1,252,025		1,252,025
302	02	印刷费	145,000		145,000

302	03	咨询费	326,000		326,000
302	04	手续费	6,699		6,699
302	05	水费	187,000		187,000
302	06	电费	890,000		890,000
302	07	邮电费	590,000		59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116,028		8,116,028
302	11	差旅费	135,000		135,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00,000		8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751,500		1,751,500
302	14	租赁费	247,868		247,868
302	15	会议费	15,700		15,700
302	16	培训费	62,100		62,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74,500		274,5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70,000		70,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80,000		80,000
302	26	劳务费	180,000		18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07,454		807,454
302	29	福利费	1,905,120		1,905,1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0		3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74,200		574,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675		1,134,6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0,108	2,220,108	
303	01	离休费	1,157,108	1,157,108	

303	02	退休费	1,063,000	1,063,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4,500		174,5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18,500		118,5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6,000		6,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80,072,483	60,047,114	20,025,36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4.35	80.00	44.35	30.00		30.00	505.3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4.3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8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3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44.3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妇女联合会下属1家参公社会团体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05.3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295.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4.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为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50.42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20.7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12.4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329.93万元。

妇女权益保护项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计划完成源头维权个案维权2例、全年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热线接听2000个、参与法律修订，开展平安家庭创建，完善集矛盾排查、信访接待、纠纷调解、法律帮助、关爱帮扶于一体的综合维权模式。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上海市妇联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由市妇联权益保障部主要负责。

四、实施方案

项目主要实施方案为：做好窗口信访接待，处理法律咨询、心理咨询热线接听；完成课题调研；完成法律法规修改、两会提案及代表建议；维权月活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完成上海市妇联维权服务系统软件维护；重要节点法律宣传活动；提升《民法典》《妇保法》等相关法律知晓度；提升妇女维权意识和能力；提升妇女权益保护的知晓率。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额161万元：1. 源头维权9万元；2. 家庭关系修护57万元；3. 信访、法律援助与调解、心理咨询54万元；4. “平安家庭”创建活动38万元；5. 性别平等评估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全市妇女干部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提高妇联系统干部、执委的妇女工作理论基础和实务技能，进一步促进妇女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在上海市妇女联合会所属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下进行分步计划和具体实施。2023年完成财政培训量13个项目，累计培训人数超过1300人。培训课程包含理论课程、业务课程、综合能力和素质教育等。

二、立项依据

2019—2023年上海市妇联教育培训实施计划（沪妇〔2019〕51号）；关于2023年上海市妇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通知（每年更新）。

三、实施主体

项目主要由学校培训部负责，其他部门做辅助工作。在财政预算范围要求内执行预算。

四、实施方案

项目总目标：以知识、能力建设为核心，切实增强妇女干部服务大局、服务妇女、学习、创新、协调五个能力，推动妇女干部队伍建设的高质量发展，培养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精湛、工作作风扎实、创新意识旺盛的妇联工作专业人才。2023年完成市妇联委托的培训计划，覆盖各层级妇联系统干部，确保教学质量，使教学效果满意度保持在90%以上。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额70.08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营地教育教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市妇联中心工作，开展面向家庭的户外亲子活动与服务学校、社区的送教课后服务等，通过创新丰富多彩的项目实践活动，进一步深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营地教育模式，助力家校社协同育人，结合营地教学业务的需要，针对劳动教育、家庭教育等的拓展活动功能区，建设学生满意的综合性实践基地。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妇女儿童十四五发展规划》《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上海未成年人校外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坚持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形成五育融合体系，提供优质校外教育服务供给，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少年儿童佘山活动营地教育活动部负责活动实施、发展联络部负责活动的联系、办公室负责基础硬件建设。

四、实施方案

第一阶段：确定年度工作方案，落实基建项目和教育教学项目；

第二阶段：制定活动方案，联系学校、社区等服务对象，推进活动课程建设；同时，推进营地学农场地建设等；

第三阶段：开展家庭亲子、送教服务等各类实践活动，推进建设的学农场地的教学应用；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家庭亲子实践活动经费：9.5万；学生实践场地修缮经费：16万；后勤保障服务经费：17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妇女儿童阵地建设指导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联系、服务、培训、指导相融合，以建强服务阵地、丰富活动载体、提升服务能级为着力点，推进全市各级妇联系统服务阵地联动。发挥市级阵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深挖内容、整合资源、打造品牌，发挥好“妇儿中心大联盟”的作用，持续扩大面向基层配送资源和服务的数量级，强化对基层的进阶式赋能，实现各级阵地联动，建强形式多样、活动常态、特色鲜明、实效显著的妇女儿童阵地。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妇女儿童服务指导中心（巾帼园）服务宗旨、公益服务的规划以及沪妇（2021）59号文实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妇女儿童服务指导中心（巾帼园）阵地建设指导部。

四、实施方案

建设、建活妇联阵地工作大联盟；通过各种形式的公益活动、互动沙龙，打造妇女之家旗舰园的市级阵地示范作用；发挥市级阵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整合资源向基层阵地提供精准化服务。1、妇儿中心大联盟建设：配送课程及活动70场，开展学习交流工作坊2场；2、妇女之家旗舰园的示范效能：全年运营妇女之家旗舰园，主题展不少于4场；3、全市妇联阵地建设指导及支持：优化信息化平台和小程序，全年向基层阵地配送课程不少于180场。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09万元，包括妇儿中心大联盟建设29万元、妇联阵地建设分级指导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围绕儿童阶段性发展特点，切实维护儿童各项权益，开展有关儿童友好相关研究，更好地贯彻落实联合国提出的《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不断保障和维护儿童基本权利，全面建构儿童友好环境，推进儿童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探索和研究家庭教育面临的问题，更好地指导家长承担起教育职能。组织开展儿童家庭相关理论研讨，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促进研究合作与交流。

二、立项依据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妇联家庭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按照子项目落实到责任部门，由各部门设立责任人，负责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和执行。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研究中心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通过文献研究、个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儿童家庭研究、性别平等研究。为儿童发展创设良好环境，对儿童家长进行家庭教育理念的引导。通过召开专委会年度会议、开展促进儿童发展十大新闻评选、召开学术研讨会、学术论坛等方式，加强专委会平台建设、专业资源共享及交流。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93.25万元，其中当年度财政资金83.25万元，其他资金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教育活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提升教育内涵发展品质，更好地做好“幼有善育”，上海市立幼儿园秉承着园所的悠久教育传统，为提升幼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开阔幼儿视野、提高幼儿能力，重视创设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的环境，更重视快乐童年活动的组织开展，为幼儿创设选择性课程。同时，以做好基础保障为目的，通过提供规范科学的后勤保障服务，园本化的教育教学理念成果的推广，更新教师教的儿童观、教育观、课程观，提高专业素养，使幼儿在安全、科学、先进的教养环境中获得全面和谐的发展。

二、立项依据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幼儿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上海市课程实施指南》《上海市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价指南》。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园长领导，各分管领导负责具体项目的落实。后勤主管负责幼儿园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教育主管负责快乐童年活动和特色活动实践的开展。

四、实施方案

形成一支规范操作的保教队伍；形成一系列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受家长欢迎、受幼儿喜欢的快乐童年体验活动；为幼儿提供选择性课程；梳理本园的教育教学理念并将成果推广。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幼儿园后勤保障服务费：382.5万元：1.快乐童年体验：44万元；2.特色活动实践：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